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04 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科林电气公 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的12个月内,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 件,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 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4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 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 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信网能提供的相 关材料及科林电气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 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 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 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 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3月22日,海信岡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措施。 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 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石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人,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 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7,094,140股)的10.07%。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 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 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一) 要约收购情况 2024年5月1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石家庄 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2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 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 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0.00%, 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27.17 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4年5月28日起至 2024年6

2024年6月1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8 日、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6月2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 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47%。 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 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 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9月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的法律意见》,科林电气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科林电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24年8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 函的公生》 经运信网络自查货和 运信网络干2024年5月14日抽靈虫目的《石家库科林中与职公有 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因部分工作人员失误,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第五节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 金总额""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披露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 源于自有资金",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出人,相关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为尽 快对上述情况进行更正,海信网能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自查报 告》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并 将更正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因上述事项 海信网络于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鸟海 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河北证监局决定海信网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于2024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海信网能予以监管警示。

2024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监事邱士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10号)。邱士勇在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 5月10日期间,与其配偶贾某双存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卖出71,000股,卖出金额 1,093,280元,买人103,100股,买入金额2,794,380.40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 为买人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 司时任监事与其配偶在6个月内买人又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 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4.1条、第3.4.11条等有关 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邱士

2024年11月14日,河北证监局出具了《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5号)。海信网能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公开征集投票权过程中,作为持有科林电气44.51%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在科林电气第五 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了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公开征集投票权的 公告》,征集其他股东对公司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投票。2024年8月29日,公司 决定变更投票意向将持有的44.51%表决权仅投向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 告》披露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公司在发生上述重大变化时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 第二十三号——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提案权公告》第四部分"征集变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 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及《公开征集上 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4号)第九条第一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 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 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6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信形外, 本持续督导期内, 海信网能按昭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 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 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 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21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借助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方面的市场渠道、技术方案、供应链渠 道等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上述关联 交易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及条件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 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 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 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 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 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海信网能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 务重合关系,但鉴于海信网能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人出具 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加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 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 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

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 关系,但鉴于收购人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人出具了《关于

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 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

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 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 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 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 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3、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 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 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 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 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等

3、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可 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 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 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 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 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左答产 人员 财务 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

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 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 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 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 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 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 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 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 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多进行电售 会并 与他 k 会资或会作的计划 也没有值 b 市公司购买或署施资产 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 新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 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收购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 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 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因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上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上市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成员包括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王永先生、秘勇先生、刘欢先生(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独立 董事)、王凡林先生(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贾丽霞女

2024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陈维强 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文伯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长

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张贵波 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维强、秘勇、钟耕深,其中陈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第五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 今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攽 王凡林 阵维强 其由刘攽扣任审计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第五层董事会基 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干凡林、钟耕深、史文伯, 其中干凡林扣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聘仟史 文伯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上市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上市公司董 事、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人员变更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 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调整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络严格按照相关注律注抑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注律程序以及信息披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 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 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 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 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 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 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

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 本持续督导期内, 海信网能 依注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 V 条 海信网能按照由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扣范沄 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 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国光 李 靖 严贞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注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额为人民币32,90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邮政储蓄银行 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 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

(二)扣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 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 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 《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 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650.00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00.00万元。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在全资子 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木为扣保事项及全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扣保额度以内 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符合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注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限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限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目生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币种:人	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		
坝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40.71	15,587.13		
净资产	9,240.02	9,859.71		
负债总额	4,100.69	5,727.42		
营业收入	8,904.82	6,952.88		
净利润	3,367.60	619.70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 药品、精细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其中间体的研发 生产 销售 (不舍危险化学品) 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印醇、叔辛胺的研发 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 分子材料、橡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载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统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报票 批准他后为可形然营活会的	

最近一年的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65,980.61	
[净资产	31,657.16	25,536.26	
	负债总额	31,888.86	40,444.35	
	营业收入	36,169.96	26,319.57	
ľ	净利润	802.81	1,708.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条人,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 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 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担保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

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面 实现债权与扣保权利的费用(句括但不限于健康费用 扣保财产处置费 四 相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宏新材、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 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馬季云思光 公司分別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居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

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88~开达4、1人间87;平均1589;开约1589;1281×1882×17,2人间前80;万代尼平市1588;7寸日下1782×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8,3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5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本次股份 质押后, 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797,500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78.43%, 占公司总

股本的25.3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 7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

质权人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资资。 质押到期日 (%) (%) 1.76

未质押股份 持股数量 押数量 押数量 数量 54,697,500 58,797,500 78.43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 印公司列益的同位。 3. 整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对应融资余额为19,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山生化")、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分别 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GR202432010778

(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一根据相关规定管辖与%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故本次丰山全化及丰山全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电频预告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24.03		5	59.12		
注:2025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24.03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3.97万头、仔猪销售0.06万头,生猪					
销售收入4.47亿元。					
二、2025年1至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 上接端住房	生送站住所 λ	海旦法營 价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人,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绪销价为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 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92,734,248 股变更为1,292,158,890股 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92,734,248 元人民币更集价率较全见为1,292,158,890股 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292,734,248 元人民币更长内容等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www.ssc.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8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玖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

造: 塑料制品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家用电路供, 造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五金产品研发; 新州村 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 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金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 ;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 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258号)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对其八谷的具头性、准确性和记验性事但法律页柱。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e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 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5G阅读,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 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推送信息后,用根据使用手册下载接接:https://vote.sseinfo.com/lyj_help.pd/)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

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